

|                         |   |
|-------------------------|---|
| <b>建设单位/<br/>用人单位名称</b>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p>   |
| <b>建设单位/<br/>用人单位地址</b>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朝湖南路与创业大道交口西南角</p>  |
| <b>评价报告名称</b>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 20 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
| <b>项目简介</b>             | <p>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朝湖南路与创业大道交口西南角，注册资金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用彩钢夹芯板、手工板、净化设备、净化产品、净化材料、工程用纸蜂窝、铝蜂窝、聚氨酯、铝材、玻镁板、岩棉板、硅岩板、冷库板、FFU、空调、暖通、聚苯乙烯（以上危化品除外）生产、销售等。</p> <p>企业厂区目前建有2栋厂房（1#厂房、2#厂房）、1栋综合楼以及公辅用房。其中1#厂房和2#厂房（车间北侧区自动制板线）为“年产80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20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于2021年8月予以立项，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目前正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2#厂房（手工制板线、机制板线）为2019年建成的“年产250万立方净化彩钢夹芯板、25000套净化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7月予以立项，2020年7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已开展2022年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故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范围内。</p> <p>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范围、提升产品质量，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 20 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朝湖南路与创业大道交口西南角现有厂区内。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8-340121-07-02-264155），总投资 4000 万，在原有的厂房内进行改造，购置净化机制压型机、热压</p> |

成型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企业产品范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 20 万立方冷库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 20 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 20 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 20 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        |                         |
|--------------|------------|--------|-------------------------|
| 现场调查人        | 卢康、李趁心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2. 8. 27             |
| 采样人员         | 卢康、秦晓梅     | 现场采样时间 | 2022. 8. 29-2022. 8. 31 |
| 检测人员         |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 检测时间   | 2022. 8. 29--9. 9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 宁宗周        |        |                         |

检测照片



评审会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加强车间卫生管理，及时对车间地面、墙面、设备存在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制定车间卫生管理制度，要求岗位人员做到班前、班后清洁作业场所。

（3）建设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发泡、施胶等）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4）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

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鼓励、引导相邻的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5)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 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 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6)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 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7) 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 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 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 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1#厂房冷库板生产线切割(锯床)岗位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采取: 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车间物料/工件运转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 避免工件碰撞、撞击、敲打摩擦等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级(轻度危害): 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 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 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 佩戴噪声防护用品,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 自动制板线施胶工段建议增设局部通风排毒设施, 设置上吸式局部集气罩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达标后外排。同时应加强车间发泡作业区通风换气, 及时清理化学品物料废包装桶, 以及对化学品物料包装桶进行加盖密封, 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气体逸散。

(3)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建议将自动制板线配套的空压机组布置在车间外空压机房内, 进行建筑隔声降噪, 避免对车间生产区的不

|                           |  |
|---------------------------|--|
|                           | <p>利影响。</p> <p>(3) 加强车间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检维修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对除尘管道、设备及地面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p> <p>(4)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b>11.3 职业健康监护</b></p> <p>(1)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接触MDI（按“致喘物”进行体检）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中漏检嗜酸细胞计数，应及时组织劳动者进行补检体检项目。</p> <p>(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p> <p>(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
|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b></p> | <p>2022.11.18</p>  |
|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 <p>(一) 建设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作业现场职业卫生管理和防护设施检维修工作。</li> <li>2. 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岗位操作规程。</li> <li>3.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和佩戴管理。</li> <li>4.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li> </ol>  |

|  |   |
|--|---|
|  | <p>(二) 评价机构</p> <p>1.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进一步明确关键控制点。</p> <p>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与评价。</p> <p>3. 与会专家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p> <p>建设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整改。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对《控评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数 | 合格点数 | 检测岗位数 | 合格岗位数 | 岗位合格率% |
|----|--------|------|------|-------|-------|--------|
| 1  | 噪声     | 12   | 11   | 6     | 5     | 83.3   |
| 2  | 粉尘（总尘） | 2    | 2    | 2     | 2     | 100    |
| 3  | 粉尘（呼尘） | 1    | 1    | 1     | 1     | 100    |
| 4  | MDI    | 1    | 1    | 1     | 1     | 100    |
| 5  | 高温     | 1    | 1    | 1     | 1     | 100    |